

技术合同文本

(技术开发)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威源软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光华荣昌成都工厂 MES 项目

有效期限：2019年07月09日 至 2020年12月30日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和合作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技术服务合同（包括技术培训）。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应按内容在文本封面括号内注明合同类别名称。

三、本合同文本条款仅就一般性的作了规定，当事人可根据合同内容，作必要的增减，如某些栏目填写不下的可另加附页，但主要条款必须齐全，内容必须具体明确。

四、技术合同当事人双方或一方属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应按国务院批准的《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和《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规定，向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管理部门（市、区、县科委）办理认定登记备案手续。



正。

3、提供必要的系统维护工作，为甲方提供系统方面的知识，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4、指导帮助甲方的实际系统应用，适时进行与软件相关的培训。

5、系统实施后一年内保证甲方系统运行正常，免费维护。

6、服务范围：威源软件有限公司负责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该系统使用的相关软、硬件环境

7、服务内容：

1)、修正该系统中的问题。

2)、配合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对该系统未涉及到的功能进行商讨

3)、该系统的相关问题解答。

4)、提供软件和硬件升级指导。

8、宁波威源软件有限公司接到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的服务请求后，在 48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1)、宁波威源软件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

2)、宁波威源软件有限公司确保该系统正常运行。不影响该相关人员的正常工作。

四、合同成交金额为含税价：捌万叁仟陆佰贰拾元整 ￥：83620.00 元（增值税额为 13%）

其中技术交易额：包括开发、培训、调研、分析、系统实施费

1、项目的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之日后，买方在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一期含税总金额的 40% 为预付款，即 叁万叁仟肆佰肆拾捌元整 ￥：33448.00 元。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项目含税总金额的 100% 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金额 50%，即 肆万壹仟捌佰壹拾元整 ￥：41810.00 元。

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且满一年质保期后，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10%，即 捌仟叁佰陆拾贰元整 ￥：8362.00 元。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

验收以双方确认的《报价书》和《流程及说明(光华荣昌成都工厂)》及书面修改报告为标准，在系统移交阶段，对各模块逐个进行审查。



<p>1、乙方根据合同进程开发系统，如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系统延期，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双倍预付款，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p> <p>2甲方无故中断系统开发，乙方有权不退还预付款。并根据乙方实际投入计算相应赔偿。</p>
<p>七、争议的解决办法：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行争议，首先通过调解解决，调解不成按下列第(1)项处理：</p> <p>1、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p>八、其它：</p> <p>1、当系统移交结束，如甲方又提出增加系统功能，双方应根据实际变动情况友好协商解决。</p>
<p>九、服务费：</p> <p>本合同不涉及任何服务费</p>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两份

甲方 (受让、委托方)	单位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		
	电 话		
	代 表 签名或盖章	 2019.7.19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出让、受托方)	单位名称	宁波威源软件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南部商务区豪如大厦 808 室	
	电 话	0574-55225566	
	代 表 签名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新城支行	
	账 号	3901120109000105624	

